

國有非公用土地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證明申請書

受理機關：麥寮鄉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座落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檢附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戶籍謄本)

☐ 現任村長證明書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放大航空照片

☐ 其他_____

現況

☐ 養殖

☐ 其他_____

☐ 農作

☐ 畜牧

☐ 造林

申請案件會勘紀錄表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
民政課		
農經課		

(簽章)

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君於雲林縣麥寮鄉_____地段
_____地號國有土地，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
_____君實際作☐養殖☐農作☐畜牧☐造林☐其他_____
使用（☐嗣後由_____君繼受實際使用）至今，被證
明人如有虛偽不實，願放棄承租權利。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本證明僅供麥寮鄉公所開立國有非公用土地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證明書使用）

被證明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加蓋村長簽字章）

（加蓋村辦公處公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茲因委託人 _____ 君 ☐有事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

(_____)，無法親身申請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證明書，特委託 _____ 全權代為申辦(含領取)，申請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證明書相關手續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委託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麥寮鄉公所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受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放大航空照片申購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單僅供申購放大航照

申請人(單位)：	(申請視同同意下方注意事項)	電話或手機：	
申請目的： (請擇一勾選)	☐ 參考 ☐ 學術研究 ☐ 政府計畫 ☐ 證明 ☐ 建築、工程規劃 ※僅限申請目的內使用	申請年份： (限62年以後)	82年7月21日之前
收據抬頭： (公司統編)		申請份數：	

領件方式：

- ☐ 親至本所領取(本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樓圖資供應課)
- ☐ 委託寄送(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 郵局寄送(需另寄郵票至本所，郵資依圖資重量而定，44元~100元不等；寄達時間約3-4天)
- ☐ 國內宅配(運費請於圖資送達時自行支付予宅配業者；寄達時間約1-2天)

寄送地址：()

申購位置資訊(擇一填寫即可)：

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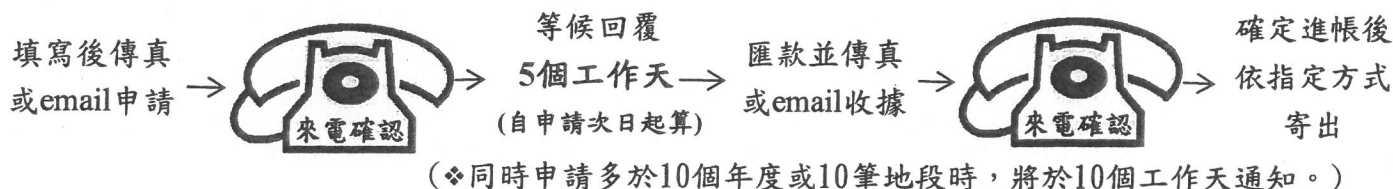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區市 段(小段) 地號

2. 參考附圖：(地籍圖或網路地圖，並標示所需位置)

3. 坐 標：

十進位經緯度：東經 □□□.□□□□□□ 北緯□□.□□□□□□
 97坐標：(X 或 E=□□□□□□ Y 或 N=□□□□□□)

申購流程：



❖傳真：02-2332-1292

❖電子信箱：2313@afasi.gov.tw

❖聯絡電話：02-2333-2625或02-2333-2629

❖圖資費用：☐30x30cm 每張新台幣300元整。

☐50x50cm 每張新台幣500元整。(若範圍大或有特殊需求者適用)

❖圖資繳費方式如下：(匯款金額僅限圖資費用，不可含郵資或運費)

➤利用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

帳號：台灣銀行南門分行033037091207

戶名：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302專戶

(※以臺灣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臨櫃繳款，入帳時間比郵局或其他銀行匯款晚2至3天)

➤利用網路ATM或實體ATM匯款：網址為 <https://sap.bot.com.tw/sap/sap1030s?MID=S00093>

(利用實體ATM匯款者，需利用上述網址自動產生之專屬繳款帳號，就近至任一提款機辦理轉帳。)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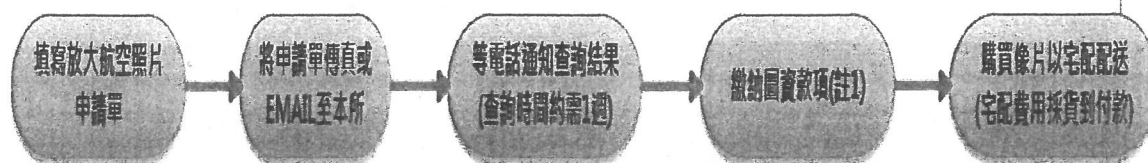
❖本申購單依內政部頒定「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資，並僅供本所辦理民眾申購航照業務使用，本所將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妥處您的資料，若需行使個資法相關權利，請由本所網站(www.afasi.gov.tw)首長信箱提出申請，洽詢電話：02-23332600。

❖購買圖資後，依據內政部頒定「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圖資使用應遵行下列事項：

1. 不得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
2. 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時，應要求受委託機關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應於業務完成後繳回，不得留存。
3. 非經產製或提供之機關同意，不得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
4. 申請人不得接受大陸及港澳地區黨政軍設立及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機關團體委託，申請測繪成果。

通訊購圖--放大航空照片：以原始航空照片放大製作，無特定比例尺。

申請步驟



下載填寫放大航空照片申請單
(docx檔WORD file)

下載填寫放大航空照片申請單
(odt檔)

連絡電話: 02-23332625或02-23332629

傳真號碼: 02-23321292

EMAIL: 2313@afasi.gov.tw

註:繳納圖資費用有以下兩種方式：

(1) 利用郵局、農會或銀行臨櫃匯款請使用下列帳號：

戶名：「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302專戶」

帳號：「033037091207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2) 利用網路ATM或實體ATM匯款者請連結下列網址操作繳費：

<https://sap.bot.com.tw/sap/sap1030s?MID=S00093>